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承辦人：謝艾美
電話：(02)77345830
電子信箱：aime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0100111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宣傳「10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承客家委員會委託辦理「10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」，訂於101年11月18日（星期日）舉行考試。報名期間自101年5月17日（星期四）至6月2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敬請 貴校惠予公告並協助宣傳本考試相關資訊。
- 二、為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與，客家委員會特推出多項獎勵措施，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以上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生）通過中級認證者，核發獎學金5,000元整，通過中高級者，核發獎學金1萬元整。
 - （二）19歲以下免收報名費，僅需繳納資料處理費200元。
 - （三）學校申請團體報名並通過認證者，可獲「好學文創品」獎勵。
 - （四）輔導學生通過認證合格比例達獎勵標準之國民中小學相關人員，予以記功嘉獎。



(五)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者，得予記功嘉獎。

(六)輔導學員通過認證合格比例達獎勵標準之客語薪傳師，核發獎勵金新台幣5,000元、8,000元、1萬元。

三、本年度學校團體報名採取線上報名方式，請上報名網站http://abst.sce.ntnu.edu.tw/hi_hakka101/，或撥打考生服務專線0800-699566洽詢。

四、有關本考試相關資訊，請上客家委員會網站 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) 查詢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金門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桃園縣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連江縣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進修推廣學院

2012-06-05
交 08:32:09 章

校長 張國恩